

利海資源 L'SEA RESOURCES

L'sea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5)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礦山資料	15
其他資料	2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振亮先生(主席)

聶東先生

張偉權先生

蒲曉東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汪傳虎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邱冠周教授

李向鴻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辭任) 師題博士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德柱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辭任) 康義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辭任) 季志雄先生

公司秘書

謝煥英女士

法定代表

聶東先生 謝煥英女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 1座9樓1B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00195

公司網址

www.lsea-resources.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增速緩慢,錫價窄幅運行。於此上半年,錫價於一月初處於最低位至每公噸21,495美元;四月份經濟資料顯示消費者信心回升,錫價於四月底處於最高位每公噸23,900美元。中國六月採購經理指數向好,顯示製造業正緩慢復甦;美國經濟維持增長,普遍預期經濟復甦持續。在這些利好因素支持下,預期下半年的錫價將在每公噸21,500美元至25,000美元的範圍波動。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雷尼森礦場的生產及營運表現穩中增長。礦場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六月的錫生產總量為3,096公噸(二零一三年一月至六月:3,032公噸),增長約2.1%。澳洲合營公司 Bluestone Mines Tasmania Joint Venture Pty Limited(「BMTJV」),因前任總經理離職,於本年二月下旬聘請新總經理。基於採礦、配礦、選礦及其他等生產工序的調整,本年第二季度四月至六月的錫生產總量達1,685公噸,較本年第一季度1,411公噸,增長約19.4%。雷尼森礦場管理團隊重視環保健康安全、承包商表現及對產品品質控制,持續地在以上範疇作出改善。

業務回顧(續)

關於倫特爾斯尾礦項目,BMTJV已委托雲南錫業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雲錫中國」)進行尾礦技術的深入研究。有關報告於本年四月完成,並由 BMTJV審閱。BMTJV正從經濟效益、生產技術、融資方案及項目估值各項 因素,對倫特爾斯尾礦項目作出審慎及全面的評核。

有關比肖夫山項目,該露天礦場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底完成儲量開採後,已停 產並處於維護保養狀態。未有制定確切的礦場重開或更新計劃。

在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全球經濟增長可望加速,美元持續強勢,有利本集團的錫精礦銷售額(以美元計價)的匯兑收益。雷尼森礦場生產的銅精礦已達可供銷售的數量。於八月初,本集團的澳洲附屬公司YT Parksong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imited(「YTPAH」)與雲錫中國的附屬公司Yunnan Tin Australia TDK Resources Pty Limited(「YT TDK」)簽署了銅精礦銷售合同,可為本集團帶來錫精礦業務以外的收益。此外,BMTJV不斷改善採礦、配礦及選礦等生產工序的效率,並致力增加資源儲備,善用現有資源,以帶動本集團溢利增長。

訴訟

HCA 1357/2011

本訴訟涉及賣方陳幹峰(「陳先生」)、買方騰鋒有限公司(「騰鋒」)及擔保方本公司(為騰鋒的母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簽訂有關買賣柏凇礦產資源環回有限公司(「柏凇」)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買賣協議(「柏凇買賣協議」)而引起之糾紛。柏淞的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完成(「完成日」)。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騰鋒及本公司於陳先生發出的傳訊令狀連同申訴陳述書中被列為被告。陳先生於申訴陳述書中聲稱,騰鋒與本公司未有支付為數15,143,422.44澳元(等同約107,387,000港元)之款項(即聲稱應付陳先生之應收款項),而違反柏淞買賣協議(「陳之申索」)。

騰鋒及本公司否認陳之申索,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提交抗辯及反訴書,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改該抗辯及反訴書(「修改抗辯及反訴書」)。在修改抗辯及反訴書中,騰鋒及本公司以反訴和抵銷方式追討陳先生,並表示因以下原因使騰鋒蒙受損失及損害:(1)陳先生未向騰鋒支付柏淞買賣協議項下的結算應付款(「應付款」);(2)陳先生所編制三份文件顯示,在收購完成前由柏淞控股的一間香港公司(「香港公司」)取得墊款16,300,000澳元之擁有人身份,存在矛盾(「1,630萬澳元事項」);(3)陳先生在未得騰鋒同意之情況下,單方面促成香港公司之一間澳洲附屬公司與另一家澳洲公司訂立兩份協議,違反柏淞買賣協議;及(4)完成日後首年度的澳洲礦場之精礦含錫產量不足,違反柏淞買賣協議之相關條款及/或擔保及/或保證。在修改抗辯及反訴書內,騰鋒追討陳先生分別為數1,048,847.18澳元、16,300,000澳元、8,505,000澳元及2,059,897美元(共計約199,305,000港元)及損害賠償等。

訴訟(續)

HCA 1357/2011(續)

陳先生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之回覆及反訴抗辯書(和其後修改書) 中承認:(1)修改抗辯及反訴書中引述之第三份文件,反映陳先生、騰鋒與本公司於訂立柏淞買賣協議時的實況及理解:及(2)按柏淞買賣協議,到期的應付款為3,244,520.24澳元;除此以外,陳先生否認騰鋒及本公司於修改抗辯及反訴書中提呈的索償。

陳先生與騰鋒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就本訴訟內的糾紛進行調 解。目前,雙方未能於調解中達成和解。雙方正進行法律訴訟。

自二零一三年六月,騰鋒及本公司以搜證及質問等的申請,向陳先生索取 1,630萬澳元事項的進一步文件和資料,現正按新證據及有關調查對本訴訟 作出考慮。騰鋒亦正重新評估陳之申索和騰鋒及本公司的反索償賠償,包括 應付款額和欠產賠償。

欠產賠償,是基於陳先生於柏淞買賣協議作出在完成日後三個年度每年之精礦含錫產量達6,500公噸的生產擔保而作出。經確認三個年度各自的實際精礦含錫產量分別約為4,979公噸、6,159公噸和6,013公噸,即各自欠產量約為1,521公噸、341公噸和487公噸。騰鋒就上述欠產的追討額,約為3,284,201澳元、650,205澳元及1,021,181澳元(共計約35,142,000港元)。

修改抗辯及反訴書,將基於法律團隊的意見,適時予以修改及更新。

認購期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柏淞之非全資附屬公司YTPAH與Bluestone Mines Tasmania Pty Limited ($\lceil BMT \rfloor$)及雲錫中國訂立收購協議($\lceil 收購協議 \rfloor$)。

根據收購協議,除YTPAH向BMT收購BMT截至完成日之資產(「該資產」)的50%外,BMT已向YTPAH授出認購期權,以向BMT購買該資產的額外10%,行使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條件如下:

- 倘認購期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行使,代 價將為10,000,000澳元;或
- 倘認購期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行使,如由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計量期的精礦含錫生產量超過6,000公噸及精礦含錫平均生產成本不多於每公噸14,403.46澳元(「績效標準」),代價將為10,000,000澳元。倘未能符合績效標準,則代價將減至5,000,000澳元。

認購期權(續)

同時,YTPAH已向BMT授出認沽期權,據此,BMT可要求YTPAH進一步購買該資產的10%,行使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條件如下:

- 倘達成績效標準,代價將為10,000,000澳元;或
- 倘未達成績效標準,認沽期權將即時失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經考慮於完成日之最近產量後,認為由於績效標準計量期只餘下兩星期以追回欠產量,績效標準難以達致。因此,董事會認為認沽期權將最終失效,故釐定認沽期權於完成日之公平值為零。

基於認購期權之可行使權利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屆滿,YTPAH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向BMT發出通知,表明有意行使認購期權。BMT認為YTPAH早前已放棄認購期權,BMT未處理有意行使認購期權之通知。

本集團重申,YTPAH仍持有認購期權的合法權利,並保留對BMT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以主張認購期權的行使及/或追討相關賠償。

財務回顧

收益、銷售成本以及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為241,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229,900,000港元)及32,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95,600,000港元),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4.9%及轉盈為虧。本集團收益增加,是由於雷尼森地下礦場於回顧期間錫總產量增加2.1%及回顧期間平均錫價較去年同期高1.8%。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以低於面值價格購回可換股債券錄得巨額收益,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此項收益。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於產品生產期間承擔之生產雜項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為213,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231,500,000港元),佔相應期間所錄得收益之88.5%(去年同期:100.7%)。銷售成本下降,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儲量大幅增加,令採礦物業及採礦權之折舊及攤銷率下降。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毛利約為27,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毛損約1,700,000港元)及毛利率為11.5%(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毛損率0.7%),毛利率上升約12.2個百分點,乃因回顧期間生產效率改善所致。

財務回顧(續)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約80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238,500,000港元)。其他收益減少,主要由於 去年同期錄得購回可換股債券收益,而回顧期間並無此項收益。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佔本集團收益約13.1%,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28,300,000港元增加約11.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6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訴訟」之相關法律費用增加。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佔本集團期內收益約5%,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約28,7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2,000,000港元。財務成本的減少,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税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所得稅開支約7,500,000港元。本集團已就期內於澳洲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30%之法定稅率計提澳洲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採用之估計平均年度稅率為30%。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來自內部所得現金流量及借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信貸,惟有融資租賃承擔約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按銀行借貸對資產總值之比率計算之負債比率為0.1%(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3,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2,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1.5(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2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2,200,000港元)。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持有以外幣計值之應收及應付集團公司款項、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可換股債券、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以及銷售額及採購額。 由於該等外幣並非各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故為附屬公司帶來外匯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 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約為900,000港元,乃以約1,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載之訴訟外,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2,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00,000港元)。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約為3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4,300,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定,不會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宣派中期股息(二零 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但不限於)本集團僱員、董事、股東及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該計劃向任何人士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25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成績及表現實施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亦參與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BMTJV代表YTPAH及BMT聘請採礦業務之僱員,故該等BMTJV僱員及YTPAH僱員為澳洲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退休金)成員。本集團不斷為員工提供培訓,以增進行業品質標準之知識。

本集團之薪酬計劃,旨在尋求能夠吸引、保留以及激勵本集團員工的公平市場薪酬架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設立旨在透過參考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釐定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亦須確保並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參與本身薪酬的釐定。薪酬委員會將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薪酬組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包括解除或終止其職務或任命的任何應付補償)。

礦山資料

雷尼森錫礦項目

位於塔斯馬尼亞的雷尼森礦山是世界上主要的硬岩錫礦山之一,也是澳大利亞最大的錫礦生產商。自一八九零年發現沖積錫礦以來,一直在雷尼森或其周圍開採錫礦。從過去的經營歷史可知,此礦山是由數家運營商擁有。二零零三年五月,中止開採。二零零四年,由Bluestone Mines Tasmania Pty Limited (「BMT」)購買此礦山並且開始重新開發此礦山。在Metals X Limited (「Metals X」)收購BMT後,二零零八年重新開始開採。二零一一年三月,本公司收購了柏淞礦產資源環回有限公司(「柏凇」)的全部權益。同時,柏淞間接持有YT Parksong Australia Holding Pty Limited (「YTPAH」) 82%的股權及票錫中國間接持有YTPAH 18%的股權。YTPAH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完成收購BMT的資產的50%權益。YTPAH及BMT依據雙方的合營協議,組建一非法團的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本公司透過持有YTPAH的權益,參與該合營公司的管理。YTPAH是本公司間接擁有的一家子公司。BMT是Metals X的一家全資子公司,目前,Metals X是一家在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基於BMT資產的雷尼森錫礦項目包括: (1)雷尼森貝爾礦、選礦廠與基礎設施 (「雷尼森地下礦」); (2)比肖夫山露天錫項目(「比肖夫山」); 與(3)雷尼森尾礦再選項目(「雷尼森尾礦」)。

根據2012 Australian Joint Ore Resources Committee(「JORC」)報告指引,用來估計雷尼森地下礦礦產資源的重要資料概要如下:

鑽井/資訊資料

已經從鑽石岩芯處收集了評估雷尼森地下礦資源而使用的資料。以前曾經使用三種尺寸的資料,NQ2(45.1毫米額定芯徑)、LTK60(45.2毫米額定芯徑)與LTK48(36.1毫米額定芯徑),目前使用的尺寸是NQ2。從地質方面記錄了這種岩芯,之後,為取樣,又切開了此岩芯。等級控制岩孔可以是整芯,從而可簡化岩芯處理過程(如需要)。

每個開發面/圓均是在雷尼森地下礦山中水平採集的薄片。採樣間距是有限的,受地質條件的限制(例如:岩石類型、礦脈、蝕變/硫化等)在0.3米至最高的1.2米的範圍內採樣。

利用測量部門直接揀選岩塊,以測量控制的方式,獲取各種空間資料。鑽孔是各種用於測量的地下井,即利用GyroSmart工具在雷尼森地下礦的地下環境中鑽孔。同時,採用連拍相機觀測一般的短面菱形孔。

一般而言,在採礦之前,在雷尼森礦山南部40米x40米間距及在此礦山北部 25米x25米間距的地下區域,進行鑽孔。長時間採礦經驗證明:此採樣區面 積適合評估礦產資源。

取樣/分析

將鑽取的岩芯切開,進行取樣。等級控制岩孔可以是整芯,從而可簡化岩芯 處理過程(如需要)。

樣本在90°C的溫度下乾燥,然後將其碾碎至小於3毫米。樣品經湍流分割後 形成大約為100克的小樣本。將這100克小樣本粉碎,使其90%能透過75毫 米的篩子。稱取2克的紙漿樣品與12克試劑(包括粘合劑)。將已稱取的樣本 再粉碎一分鐘。此樣本被壓縮成粉末壓片,以供X射線熒光分析。經證明, 該準備工作適合正在考慮的確化特點。

在製作小樣本的過程,透過採用NATA/ISO認證的獨立實驗室承包商,確保品質管理系統。

地質/地質解釋

雷尼森地下礦是世界上最大地下錫礦之一,和澳大利亞最大的原錫生產商。雷尼森地下礦是塔斯馬尼亞西部三家主要礦床(矽卡岩型礦、碳酸鹽替代礦與磁黃鐵礦浮選礦)中最大的一家。雷尼森地下礦區位於Dundas Trough省,這個省有著豐富的新元古代一寒武紀碎屑岩與火山碎屑岩序列。在雷尼森地下礦,有三處淺浸漬白雲石區,其可更換礦化。自十九世紀以來,聯邦礦體開採一直在進行,因此為當今所有項目的地質解釋帶來巨大信心。目前沒有替代解釋可被接受。利用系統方法對此礦床的地質條件進行解釋,確保所得到的礦產資源估計數字已受到了足夠的限制,且能代表預期的地表條件。在資源量估算的各個方面,使用事實材料與經解釋的地質資料指導解釋過程。

雷尼森地下礦現已開採逾1,950米長度、1,250米側距及1,100米深度。

資料庫

按照目前被視為「行業標準」的Sequel伺服器平臺,將鑽孔資料存儲在 Maxwell's DataShed系統中。

在採集新資料時,在此資訊上傳至主機資料庫之前,此資料會透過一個旨在 挑選重要錯誤的驗證審批系統檢驗。透過一系列Sequel線路上傳資訊,在必 要時,可運行此資訊。該資料庫包含金剛石鑽探(包括岩土與比重資料)、面 岩芯與污泥鑽井資料、一些相關中繼資料。

估算和建模技術

BMTJV通過Surpac Vision,在三維度空間開展所有的建模和估算工作。

在驗證了估算所需要的鑽孔資料後,在剖面圖和/或平面圖上解釋礦體,以 創建輪廓線。輪廓線是三維礦體線框的基礎。利用自動拼接演算法和人工三 角相結合,劃出線框圖,以創建一個精確的地下礦化體三維圖。

一旦合成樣本資料,需要進行統計分析,以協助確定估算用的搜索參數和頂切線等。另外,為了確定相關的搜索參數,需要對單個區域進行地質統計學分析。將上述資料與已觀察到地質和幾何特徵相結合,確定最合適的搜索 參數。

利用普通克裹格方法估計品位。在主要品位評估過程中,評估副產品和有害 元素。

估算和建模技術(續)

經資源的抽空估算後,按照JORC指引,利用各種估算所得的參數和地質/ 採礦知識,將資源分類。

利用主要輸入資料、之前估算資料和採礦輸出,驗證估算結果。一般情況下,對照確山得到資料和工廠資料。

噸位數字為乾公噸。

臨界品位

按照經濟評估資訊和目前的業務和市場參數, 雷尼森地下礦資源經報告的臨 界錫品位是**0.7%**。

冶金和採礦假設

按照雷尼森地下礦目前運營情況獲得的生產結果,進行採礦假設。雷尼森地下礦目前採用的地下採礦方法被視為適用於目前報告的資源情況。

冶金假設,建基於目前營運中雷尼森地下礦選礦機進行雷尼森物料加工的主要歷史,亦取得廣泛過往冶金測試的支持。

分類

按照JORC指引,利用各種估算所得的參數、輸入資料和地質/採礦知識, 將資源分類。此方法考慮了各種相關因素,並且反映合資格人士對礦床的看 法。

在一般情況下,探明材料是在實際作業過程中產生的,控制材料在礦山南部 40米的中心區和礦山北部25米的中心區鑽取,而推斷材料則在更大的區域 鑽取。

估計錫及銅儲量及資源量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鑽探109個NQ2的岩芯鑽孔合共 9,130米以進行勘探活動,而鑽探計劃已有效增加控制資源量及概略儲量。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雷尼森地下礦符合JORC之資源及儲量分類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雷尼森地下礦估計升級資源量及儲量

泣 銅金屬
]) (公噸)
3,106
35 24,860
8,120
36,086
2,816
13,540
16,356
6 3 2 4 2

估計錫及銅儲量及資源量(續)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就雷尼森地下礦之地下目標,進行大規模勘探及資源開發鑽探計劃。期內曾進行941米之主要岩層損耗、334米之主要岩層下降及2,111米之岩床開發。雷尼森地下礦及比肖夫山分別出產4,668公噸及0公噸錫金屬,及已選礦石平均含錫品位1.41%。雷尼森尾礦並無進行開發或回收生產活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勘探、開發或生產活動產生合共約 42,700,000港元之資本支出。有關開支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經營開支

包括	十港兀
開採成本	122,825
選礦成本	38,736
運輸	1,332
應付政府之特許權使用費/費用	3,072
財務成本	28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資本支出

添置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採礦權 勘探及評估資產	31,600 0 4,697
總計	36,297

Ross Cook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辭任BMTJV的總經理, Allan King先 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新的總經理。

估計錫及銅儲量及資源量(續)

雷尼森地下礦、比肖夫山及雷尼森尾礦之最新估計資源量及儲量,概列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估計資源量及儲量總額

		錫			銅	
類別	噸位	品位	錫金屬	噸位	品位	銅金屬
	(千公噸)	(%錫)	(公噸)	(千公噸)	(%銅)	(公噸)
資源量						
雷尼森地下礦	12,337	1.59	195,861	10,292	0.35	36,086
比肖夫山	1,667	0.54	8,981	_	_	_
雷尼森尾礦	21,192	0.45	95,383	21,192	0.22	45,591
總計	35,196	0.85	300,225	31,484	0.26	81,677
儲量						
雷尼森地下礦	5,911	1.37	80,786	5,763	0.28	16,356
比肖夫山	_	_	_	_	_	_
雷尼森尾礦	20,309	0.45	91,320	20,309	0.22	43,680
總計	26,220	0.66	172,105	26,073	0.23	60,036

以上資料摘自礦產資源報告與礦石儲量估算報告,該報告是在澳大利亞地質學家協會成員Jake Russell先生B.Sc. (Hons) Michael Poepjes先生BEng (Mining Engineering)、MSc (Min. Econ) M.AusIMM的監督下,由Metals X的技術人員編制而成。

雷尼森地下礦

雷尼森地下礦是澳大利亞地下錫礦山之一,其位於塔斯馬尼亞西海岸,離伯尼港南部140公里、離Roseberry礦業城市西部10公里、離Zeehan東北16公里(在此,BMTJV建了一個供員工住宿的村莊)。

該礦山靠近密封的Murchison公路,此公路連接雷尼森地下礦與北部海岸的伯尼。Emu Bay鐵路也經過此礦山附近,進入伯尼運輸設施中心。雖然雷尼森地下礦未使用此鐵路運送產品,而是利用卡車將裝在2公噸金屬箱中的錫精礦運到伯尼,以方便集裝出口。

傳統仰孔深孔採礦法與仰孔上採結合,使用特製鑽孔機,從而在進行地下採礦時,無需使用氣腿式鑽孔機。Federal Deeps及Area 4雖為採礦主區,藉源自其他地區的少量生產,以分散僅有三個礦區的風險,及確保可高效節約地開採獨立礦體(與「主要」礦體相連)。除正在開發的Central Federal Bassets區外,開掘額外礦區可降低過度依賴特定礦區的風險。

根據Metals X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新聞發布會的資訊, 雷尼森地下礦總礦產資源已增加21.8%, 蘊含錫金屬由二零一三年六月約156,000公噸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約190,100公噸。雷尼森地下礦總礦產資源目前達12,337,000公噸, 錫品位為1.59%, 是當今世界已知的最大單一錫礦山資源之一,再次印證雷尼森地下礦作為世界一流錫礦山的地位。

年內建立新的地質模型,其涵括雷尼森所有資源,將增強對礦場的全面 審核。

比肖夫山

比肖夫山是一個為補充雷尼森礦石的增量場,比肖夫山礦石乃採用露天開採技術進行開採,並專用列車運送至選礦機,與雷尼森地下礦開採之原礦進行配礦。直至二零一零年七月,該礦場礦體儲量開採殆盡後停產,並處維護保養狀態。在此情况下,該露天礦場並無於一段相當期間內重開的任何固定或更新計劃。有鑒於此,BMTJV自二零一一年三月未有制定比肖夫的更新採礦計劃,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出與該露天礦相關的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損失40.162,000港元。

雷尼森尾礦

雷尼森尾礦是指對雷尼森地下礦開始開採後累積的尾礦進行再選。它涉及處理約18,000,000公噸的尾礦,在雷尼森專用尾礦平均品位為0.4%的錫與0.21%的銅(以錫煙化爐選礦)。錫尾礦儲存在雷尼森地下礦的尾礦壩。這些大壩中的含錫量約84,000公噸,是澳大利亞最大的錫資源之一。有關尾礦項目額外建設資金,估計約213,000,000澳元上下浮動15%。在實現雷尼森尾礦價值前,需要大量資金投入,因此本公司未於收購柏凇完成日賬目,並未列示此雷尼森尾礦的價值。但是,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下旬,BMTJV之管理團隊考察雲錫中國於中國的生產廠房,對尾礦處理涉及的技術及設備進行了深入探討。為推進雷尼森尾礦項目的發展,BMTJV已經委託雲錫中國進行項目評估及提出建議,以供BMTJV考慮。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本集團沒有制定任何開發計劃,且在可見將來也沒有足夠的項目資金,本公司認為雷尼森尾礦應繼續維持零價值。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 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會所知,董事會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一直維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持續關連交易

錫精礦供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YTPAH與YT TDK訂立錫供應合約,據此, YTPAH同意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向YT TDK供應錫精 礦(「錫供應合約」)。YTPAH為雲錫香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雲錫香港」, 由本公司及雲錫中國分別擁有82%及18%權益)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雲錫中 國則持有YT TDK全部股權。作為雲錫香港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YT TDK因 而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錫供應合約項下 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YTPAH與YT TDK就買賣錫精礦訂立新錫供應協議(「新錫供應合約」),年期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新錫供應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約為59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81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020,0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為80,000,000港元。每一乾公噸錫精礦之價格乃由新錫供應合約訂約方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協定:(i)錫金屬於倫敦金屬交易所之現金結算平均價:(ii)每一乾公噸之處理費:(iii)按最終錫含量計算之扣減:及(iv)雜質罰金。訂約方協定,YT TDK須於YT TDK接獲所有運輸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支付每批暫定價值之85%,而餘下部分將於YTPAH及YT TDK對錫精礦進行最終分析及確認重量後十個工作日內結付。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有關新錫供應合約之批准。

持續關連交易(續)

銅精礦供應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作為買方YT TDK與作為賣方YTPAH訂立銅供應合約(「銅供應合約」),據此,賣方同意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供應而買方同意於該段期間購買銅精礦。

由於買方由雲錫中國全資擁有,而雲錫中國為雲錫香港(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銅供應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銅供應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即賣方)與附屬公司層面的一名關連人士(即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之關連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該等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須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股份」)中擁有任何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顯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附註2),下列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股份中之好倉

主要股東	身份	所持普通 股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謝海榆 麥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附註1) 麥盛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附註2)	個人 受控公司的權益 投資經理	994,610,000 1,530,680,000 1,530,680,000	19.39% 29.84% 29.84%
Munsun Umbrella Trust-Munsun Stable	受託人	851,390,000	16.60%
Growth Fund (TMF (Cayman) Limited 作為其受託人)			
(「Munsun Umbrella」)(附註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股份中之好倉(續)

附註:

- 1. 麥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麥盛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後者為麥盛環球礦產投資基金I(「麥盛基金I」)及麥盛環球礦產投資基金I(「麥盛基金II」)之投資經理。麥盛基金I及麥盛基金II分別持有32,390,000股股份及639,180,000股股份。此外,麥盛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亦擔任Munsun Umbrella Trust-Munsun Stable Growth Fund、Munsun China Opportunity Investment Fund及Munsun Absolute Fund之投資經理,而Munsun Umbrella Trust-Munsun Stable Growth Fund、Munsun Opportunity Investment Fund及Munsun Absolute Fund分別擁有851,390,000股股份、7,140,000股股份及580,000股股份。李向鴻先生持有麥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31.62%權益。張偉權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Wright Source Limited持有麥盛基金I之28.35%權益。
- 2. 有關麥盛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及Munsun Umbrella Trust-Munsun Stable Growth Fund權益的資料僅基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官方網頁上權益 披露通知的所示資料。

審閱中期報告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主席)、高德柱先生及康義先生組成。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 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 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承董事會命 **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振亮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宣佈本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業績,連同 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	期止	六個	月
-------	----	----	---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收益	3	241,066	229,867
銷售成本		(213,409)	(231,528)
毛利潤(虧損)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 行政開支 財務成本 除税前(虧損)溢利	5 6	27,657 420 76 816 (31,582) (11,979)	(1,661) 5 - 238,537 (28,284) (28,699)
税項(開支)抵免	7	(7,493)	131
期內(虧損)溢利	8	(22,085)	180,02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一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兑差額		27,943	(64,98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5,858	115,04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2,432)	195,603	
非控股權益		10,347	(15,574)	
		(22,085)	180,029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4,771)	131,622	
非控股權益		10,629	(16,579)	
		5,858	115,043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10			
基本及攤薄		(0.63)	4.3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242,241	223,256
採礦權	11	107,797	67,940
勘探及評估資產	11	216,228	246,586
按金		13,911	14,184
		580,177	551,966
流動資產			
存貨	40	21,066	16,069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2	49,023 29,103	36,488 12,310
持作買賣投資	13	6,007	24,4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70	123,986	122,169
		229,185	211,50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38,035	36,355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14	110,965	96,131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4,942	4,65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177	1,186
融資租賃承擔		498	456
		155,617	138,786
流動資產淨值		73,568	72,71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53,745	624,68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儲備	25,650 446,418	25,650 451,1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非控股權益	472,068 10,225	476,839 (404)
權益總額	482,293	476,43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税項 可換股債券 融資租賃承擔 修復撥備	18,192 135,059 355 17,846	9,873 123,108 571 14,693
	171,452 653,745	148,245 624,68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核七	库/-
本公司	概日	([[[]
1.44	ᆘᄓᄼ	/ NOV IH

	平公司擁有人應怕									
	en +	机火火油	医光肿体	#+ DI #=##	廿ル肚田	可換股 債券權益	旧研光到	,l, ±1	非控股權益	/ 典≥⊥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兑儲備	特別儲備	其他儲備	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4,400	389,589	16,034	7,800	-	566,079	(825,761)	168,141	20,693	188,834
期內溢利(虧損)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63,981)	-	-	-	195,603	195,603 (63,981)	(15,574) (1,005)	180,029 (64,986)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63,981)				195,603	131,622	(16,579)	115,043
發行股份	11,250	438,750	-	-	-	-	-	450,000	-	450,000
發行股份之應佔交易成本	_	(5,412)	_	-	_	_	_	(5,412)	_	(5,41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之額外權益	_	_	_	_	(1,281)	_	_	(1,281)	1,281	_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1,201)	(432,817)	007 /61	(195,356)	1,201	(10E 2EC)
 						(402,017)	237,461	(190,000)		(195,35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5,650	822,927	(47,947)	7,800	(1,281)	133,262	(392,697)	547,714	5,395	553,109
	.,	- /-	()- /				(11)11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5,650	822,927	(42,029)	7,800	(1,280)	133,262	(469,491)	476,839	(404)	476,435
期內溢利(虧損)	_	_	_	_	_	_	(32,432)	(32,432)	10,347	(22,085)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_	27,661				(02,402)	27,661	282	27,943
州四共地土山州又			27,001					21,001	202	21,343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27,661	-	-	-	(32,432)	(4,771)	10,629	5,85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0E 6E0	000 007	(14.000)	7 000	(1 200)	100 000	(E01 000)	472.069	10.005	100 000
(不經晉攸)	25,650	822,927	(14,368)	7,800	(1,280)	133,262	(501,923)	472,068	10,225	482,29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6,867	73,092
已收利息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所產生勘探及評估開支	420 (28,130) 76 (4,697)	1,949 (38,907) 43,617 (12,67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331)	(6,016)
已付利息 向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還款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發行股份 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向一名董事還款 向關連公司還款 向一名合營方還款	(28) - - (207) - - - - -	(10,062) (5,604) (151,722) (40,324) 360,800 (5,412) (63,536) (11,155) (17,72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35)	55,2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匯率變動影響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01 13,305 122,169	122,341 (4,145) 50,6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3,986	168,85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制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登記。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計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中期報告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制。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制,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視適用情況而定)除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編制所遵循者貫徹一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編制相關之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 訂詮釋及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衍生工具之變更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徵費

- 詮釋第2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

對當獲分配商譽或具備無限定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之情況,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之修訂取消披露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的規定。此外,有關修訂引入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是根據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時,有關所使用之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估值技術的額外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簡明 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去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4. 分部資料

首席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認為,勘探、開發及開採澳洲錫礦及銅礦(「採礦業務」)乃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單一分部,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評估目的,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匯報有關分部資料。

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財 務狀況表所呈報之金額相同。

來自主要產品之收益

本集團於兩個中期期間之收益來自銷售本集團之單一產品錫精礦。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減值損失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匯兑收益淨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23	2,700
(3,911) (3,657) – 8,361	227,499 11,076
816	238,537

6. 財務成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似主以下口别止八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28	468	
_	702	
_	411	
_	6,264	
- 11,951	6,264 20,854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融資 租賃承擔 來自一名董事貸款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貸款 其他借貸 可換股債券

7. 税項(開支)抵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7,493)	131

遞延税(開支)抵免

根據澳洲税法,就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實體之應課税溢利而言,於兩個中期期間所採納之税率均為**30%**。

期內(虧損)溢利 8.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900
231,528
35,238
22,080
0.046
2,846

期內(虧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採礦權攤銷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金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 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各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 溢利計算:

	二零一四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 (虧損)盈利所用(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32,432)	195,603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130,000	4,483,591

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不包括 假設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增加之股份,因其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二零一 三年六月三十日:導致每股盈利減少)。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權、勘探及評估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 備合共約3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7.000.000港元)。

採礦權、勘探及評估資產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勘探及評估資產合共 約4,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轉撥合共約45.300.000港元勘 探及評估資產至採礦權。

12.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49.023

36.488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在與客戶就錫精礦之品位及重量達成協議後,給予客戶10日信 貸期。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全額,為關聯方Yunnan Tin Australia TDK Resources Pty Limited所欠。

12. 貿易應收款項(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經審核)
39,657	36,488
7,428	-
1,938	_
49,023	36,488

0至30日 31至60日 61至90日

13.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6,007
 24,464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乃以報告期末所報市場買入價為依據。

就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為3,65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2,738,000港元)。

14.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0至30日 31至60日	33,566 4,469 38,035	35,407 948 36,355

15. 股本

	股份數目 <i>千股</i>	股本 <i>千港元</i>
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0,000,000	100,000
已發行: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130,000	25,650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之股本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16.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佔位於澳洲塔斯曼尼亞之若干採礦項目(「合營項目」)50%權益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2,646
 1,075

就下列項目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 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支出: 一合營項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YT Parksong Australia Holding Pty Limited就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向一名融資出租人提供擔保及彌償保證。此項擔保及彌償保證乃與合營方Bluestone Mines Tasmania Pty Limited共同及個別地提供。

17. 關連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曾與關連方 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予Yunnan Tin Australia TDK Resources Pty Limited(附註)

241,066

229,867

附註:每一乾公噸錫精礦之價格,乃由上述訂約方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協定:

- (i) 錫金屬於倫敦金屬交易所之現金結算平均價;
- (ii) 每一乾公噸之處理費;
- (iii) 按最終錫含量計算之扣減;及
- (iv) 雜質罰金。

1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下表載 有關於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尤其是所用估值技 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按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分類之公平 值等級(分為第一至三級)之資料。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是源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是源自第一級所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可觀察的輸入項(不論為直接觀察得出(即價格)或間接觀察(即自價格衍生));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是源自估值技術,而估值技術包括不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的輸入項(不可觀察之輸入項)。

1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估值技術及 公平值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等級 主要輸入項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 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 之買入報價 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6,007,000 24,464,000

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